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439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743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1學年度客華雙聲帶教學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客華雙聲帶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具備客華雙聲帶能力，對客語傳承有興趣及意願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每週至少擇定1節非本土語課程（領域不限），教師於課堂中以客華雙聲帶的方式進行教學及溝通。

（三）成果檢核：

1、客華雙聲帶教學紀錄：參加教師訂定每月客華雙聲帶教學重點目標。

2、客華雙聲帶教學會議：每月召開1次客華雙聲帶教學會議，了解實際授課教師客華雙聲帶教學情形。

3、期末成果報告。

教務處 111/08/24 16:32



1110005885

有附件

4、成果影片（非必備）：有意願教師可於計畫結束前製作20分鐘（含）以上客華雙聲帶教學執行成果影片。

（四）執行期程：111年9月至112年6月。

1、經費補助項目：語言研究暨教材編輯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及教材編輯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
2、製作成果影片之教師加班費：有意願製作成果影片之教師，於課後進行影片的後製及剪輯，製作出至少20分鐘（含）的成果影片，每部影片可編列至多4小時加班費。

3、計畫承辦行政人員加班費：協助計畫執行、經費核銷、影片資料彙整及上傳雲端等工作，依各校參加計畫人數，每1人次，每月編列1小時加班費。

4、印刷費：講義、成果冊及文件印製，每校補助3,000元。

（五）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1年9月16日前提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寄（送）至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